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人　陳宇琦
訴訟代理人　葉世坤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95號），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經聲請人查詢司法院系統，相對人已有21案共30人與聲請人類似之情況，聲請人備齊資料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提起金融詐欺之刑事偵查，且另有550件事件與相對人有關，或相對人透過司法獲取利益，此部分則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聲請人即告發人提供之資料依法偵查，足徵相對人非僅民事訴訟關係人，亦涉及多起刑事案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第183條規定，聲請於刑事訴訟解決前，先暫緩本案之審理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

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應否中止訴訟程序，仍依法院之自由意見決之。

三、經查，聲請人以相對人已有21案30人與聲請人類似之情況，業經其備齊資料向警察機關提起金融詐欺之刑事偵查，且另有相關550件案件與相對人有關，主張相對人因涉及多起刑事案件，本院應於刑事訴訟解決前，暫緩本案之審理等語，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年10月26日、115年8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5 年度偵字第517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5年6月12日士院璿115司執強26203字第1154053695號執行命令、訴外人楊甲良與相對人之民事第三人異議之訴狀、士林地院115年度士簡字第98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開庭通知書、楊甲良與相對人之民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起訴狀、士林地院115年7月16日士院璿115司執強26203字第1154064819號執行命令、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民事確認契約無效之訴起訴狀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95號卷第105至123頁）。惟依上開執行命令及起訴狀，係楊甲良對於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人保險契約債權聲明異議及起訴，此顯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又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確認無效之民事契約，即為本件之分期付款契約，本院得自為調查審認；再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本院得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案件

認定事實或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拘束，本院審理仍得依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自為判斷。況且，聲請人係對相對人提起詐欺犯罪告訴，並非屬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揆諸前開說明，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之要件不合。綜上所述，本件並無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3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鄭宇宏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淑卿